

证券代码：001205

债券代码：127099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金公司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发行人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44 号文同意注册。

二、“盛航转债”基本情况

- （一）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二）债券代码：127099
-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74,000.00 万元
- （五）发行数量：7,400,000 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2%、第六年 3.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12 月 6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12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5日）止。

（十一）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

(1) 第四届董事会变动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已离任，公司新聘钱小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第五届董事会变动情况：公司拟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增加至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人增加至6人（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保持不变。公司提名王峰先生（新任）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桃元先生将在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以上董事人数变更的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 第四届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1、第四届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乔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乔久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乔久华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鉴于乔久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乔久华先生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前，乔久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乔久华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6年5月15日生效。

2、第四届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

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钱小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第四届新聘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钱小祥先生，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CPA类），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现任财政部江苏监管局会计监管咨询专家、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会计硕士校外导师。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江苏江扬船舶集团公司滨江船厂，任总账会计；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扬州市邗江县审计事务所，任部门主任；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发起人、副所长、董事；2008年至今，就职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管理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任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377.SH）独立董事，包括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二）第五届董事会变动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晏振永先生（连任）、李广红先生（连任）、孙增武先生（连任）、谢秀娟女士（连任）、王峰先生（新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钱小祥先生（连任）、陈华先生（连任）、薛文成先生（连任）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具体人选尚未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第五届（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王峰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

3、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钱小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且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李桃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李桃元先生作为原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掌舵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以股东、客户、员工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并形成公司“诚致盛达、信筑航远”的核心企业文化。同时，紧跟时代创新发展，精准把握企业定位，带领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奠定了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的地位，在公司持续深入拓展主营

业务、开创外贸业务、规模化自有船队打造、专业化安全运输管控体系建设、公司首发上市、再融资等资本运作项目、持续高效规范运作和合规治理、稳健经营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